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的决定

中山广达电子元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与职工牛平住房公积金补缴纠纷一案，我中心于2022年3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中房金法03（2021）00152号），因案件出现瑕疵问题，故此，我中心决定撤销该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月10日

